

提防中药中毒

卫生署近日接获由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呈报一宗有关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确诊个案。病人曾获其中医师处方超出建议剂量的制川乌及制草乌，并于未有覆诊的情况下再次依照处方自行配药及煎药。病人服药后出现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症状，其后入住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并已出院。医管局的化验结果显示，病人的尿液样本含有乌头类生物碱。是次中毒个案怀疑与自行配药、服用过量制川乌及制草乌、及煎药方法不当有关。

制川乌及制草乌属于《中医药条例》（第549章）附表2内中药材，一般用于治疗痛症，但含有乌头类生物碱。如不适当地使用，乌头类生物碱可引致唇周和四肢麻痹、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脉搏微弱及呼吸困难，严重者可导致死亡。因此，制川乌及制草乌须经长时间的煎煮以降低毒性方可服用。

卫生署提醒中医师在处方中药材时应参照相关的建议用法及用量。而用量、配伍及煎服方法等亦要根据临床情况及有所依据。同时，市民应遵从中医师的指示煎煮及服用中药材，不可未经诊断而自行配药；如在服用中药材后感到不适，必须尽快求医。

卫生署已将此个案转介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跟进该中医师是否涉及不恰当执业。

市民可浏览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网页

(http://cmd.gov.hk/html/b5/health_info/pamphlet.html)，参阅更多有关安全使用中药信息。

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

2015年2月12日